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薇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7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薇湘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「楊薇湘與甲○○曾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曾同居之家庭成員關係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家庭暴力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楊薇湘（下稱被告）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（下稱告訴人）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，此有家庭暴力通報表在卷可參，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所為上開傷害犯行雖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所稱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此並無罰則規定，故應依刑法傷害罪規定予以論罪科刑，附此敘明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聲請意旨漏未援引家庭暴力罪之規定，應予補充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紛爭，率爾徒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，顯見被告情緒控制能力不佳，欠

01 缺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  
02 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及被  
03 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  
04 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及如法院前  
05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6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10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11 法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張瑋庭

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十萬元  
23 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33700號

27 被 告 楊薇湘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1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楊薇湘與甲○○為男女朋友關係，雙方於民國113年5月14日  
05 17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與平等路口「光華兒童  
06 公園」，因生活習慣問題產生口角糾紛，楊薇湘竟基於傷害  
07 之犯意，徒手攻擊甲○○，使甲○○左臉痛、左頸挫傷及左  
08 前臂挫傷等傷害。

09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薇湘之供述	坦承犯行
2	告訴人甲○○之指訴	全部之犯罪事實
3	告訴人所提之大東醫院診 斷證明書、家庭暴力通報 表、受處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及受處理報案證明單	佐證被告之犯行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8 檢 察 官 羅水郎